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95號

原告 祥善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宗翰

訴訟代理人 董子涵律師

被告 鑫治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堅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預為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,369,865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4,329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另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有先、備位之分，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先位聲明請求：被告應將其所有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之建物（建照號碼110建字第67號），權利範圍全部，辦理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369,865元之預先抵押權登記（下稱系爭登記）。備位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,868,490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經核原告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5,369,865元，高於備位聲明之

01 訴訟標的價額4,868,490元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依價額高者定  
02 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369,865元，應徵第一審  
03 裁判費64,329元。

04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  
05 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 
07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牧容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10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 
12 書記官 顏莉妹